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劉栩含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nunufefe@mo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10140017\_doc2\_Attach1.odt、  
A17000000J\_1110140017\_doc2\_Attach2.ods、  
A17000000J\_1110140017\_doc2\_Attach3.odt、  
A17000000J\_1110140017\_doc2\_Attach4.odt、  
A17000000J\_1110140017\_doc2\_Attach5.ods、  
A17000000J\_1110140017\_doc2\_Attach6.odt、  
A17000000J\_1110140017\_doc2\_Attach7.odt)

主旨：有關本部111年度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為加強各界對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就業歧視禁止之認識及瞭解，促進職場平權，本部預定自111年3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請貴單位協助辦理旨揭活動(各場次實際辦理時間以協調後為準)，每場次1日，參加人數預計100人，俾利協助事業單位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實際辦理日期請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情況適時調整。
- 二、為強化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歧視禁止之宣導落實，本研習會包括「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防制」二議題，上、下午課程內容分別為：(一)性別工作平等：性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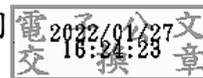


平等法實務、職場性騷擾案例分析及事業單位性騷擾防治機制之建立。(二)就業歧視防制：就業歧視法令及實務案例分析。

- 三、又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111年1月18日施行，請授課講師於性別工作平等該節授課時加強宣導新修正之相關規定、子法及措施，以利雇主遵循。
- 四、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廣母乳哺育政策於職場上之推行及落實，請於性別工作平等課程配當表中安排「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議題，10分鐘一節，並聯絡該署安排人員進行推廣。
- 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需要，請於發文邀請各事業單位時，告知出席人員應自備口罩且全程配戴，並需於活動當日繳回「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健康聲明書」始得入場。(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具有感染風險人員/須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或屬自主健康管理者，應另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請勿前來與會)
- 六、為期研習會順利辦理，請於111年2月25日前填具本研習會調查表(如附件)，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本部。另預定時間或地點如有變更情形，請先通知本部，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七、每一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1場次。另，請於統計滿意度調查數據後，將參與人員之性別及滿意度調查統計數據回報。
- 八、檢附本部111年度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調查表、講師建議名冊、問卷調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健康聲明書（附件一至附件六）各一份。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裝

訂



線